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推荐挂牌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反馈督查报告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附件提交，详见附件一《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保持一致。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的内容

释 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风华新能、股份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锂电、有限公司	指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名称
印度风华新能	指	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立的印度子公司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业机械	指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业集团	指	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业机械控股股东
广业投资	指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晟资产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华高科控股股东
广东科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公司股东
粤科金融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创投控股股东
盈信创业	指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叶投资	指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盈信创业控股股东
广东科讯	指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控股股东
智锂投资	指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锂投资	指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美信泰	指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海恒鹏程	指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音控股集团	指	传音控股集团包括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

		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华勤通讯集团	指	华勤通讯集团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闻尚集团	指	闻尚集团包括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包括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信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锐嘉科集团	指	锐嘉科集团包括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香港锐嘉科	指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天津巴莫	指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巴莫集团	指	巴莫集团包括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供应商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包括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省科学器材	指	广东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爱思工业	指	深圳爱思工业智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福克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索晓敏原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风华机电	指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名称为 Flex International Ltd，公司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为其在印度的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DOD	指	DOD（depth of discharge），即放电深度，表示电池放电量与电池额定容量的百分比。
FOB	指	FOB（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价，表示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VMI	指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供应商库存管理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3PL	指	Third Party Logistics，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
DO	指	Delivery Order，出货单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②事实依据

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等。

③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印度 K&T Forlex 律师事务所（K&T Forlex Law Offices）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arget Company: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出具的《股东确认函》等。

②事实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结果及印度 K&T Forlex 律师事务所(K&T Forlex Law Offices)于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arget Company: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出具的《股东确认函》等。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上述方式核查，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根据印度 K&T Forlex 律师事务所(K&T Forlex Law Offic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arget Company: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子公司印度风华新能未受到任何与商业登记、房地产、劳动、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合法生产、海关等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获取印度 K&T Forlex 律师事务所（K&T Forlex Law Offices）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arget Company: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

②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控股股东广业机械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局等网站查询记录；印度 K&T Forlex 律师事务所（K&T Forlex Law Offices）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Target Company: FENG HUA NEW ENERGY PRIVATE LIMITED）。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风华新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经核查，在本项目业务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取得了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并得出了适当的审计结论。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报表披露等事项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

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公司尚未设立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载明	具体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是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2	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第三十五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	--	--

			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同上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上述第四十五条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1	利润分配制度	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

			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电话咨询； （五） 邮寄资料； （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 现场参观； （十） 其他沟通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13	纠纷解决机	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

	制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累积投票制度	否	公司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16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风华新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核查风华新能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会议召开相关文件等。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②事实依据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

③分析过程

A.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法》规定	《公司章程》约定
1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党组织”、“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四章 股份”、“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章 董事会”、“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八章 监事会”、“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B.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章程》约定
1	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	--	--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C.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公司章程》约定
1	第二条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三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	第四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	--	--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第五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第六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上
6	第七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八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8	第九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第十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

		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第十一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1	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邮寄资料； （六）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现场参观； （十）其他沟通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	--

12	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不适用
13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4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

		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综上所述，《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风华新能设立时依法取得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名称等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定并颁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股东及内部人员产生约束力；风华新能自设立至今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表决并签字，与《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相符。综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备可操作性。

④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章程《备案登记通知书》、相关三会决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等。

②事实依据

《备案登记通知书》、《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③分析过程

《公司章程》于2019年6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9年7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8月7日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肇登记内备字[2019]第1900136238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五条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本章程第十章第二节信息披露及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除下述条款需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外，其余条款未约定其他生效条件，已经生效。

《公司章程》“第十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之“第二节 信息披露”包含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十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之“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含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电话咨询；
- （五） 邮寄资料；
- （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 现场参观；

（十） 其他沟通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④结论意见

《公司章程》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的《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节 信息披露”及“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其余条款内容已经生效，已具有法律效力。

5、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来源、实施程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表合规性核查意见。

（1）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来源、实施程序等。

【公司回复】

对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3）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4）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披露。

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和《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 号）的要求，经评审并报省政府同意，被评选为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锂投资及星锂投资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增资入股程序，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以不低于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认购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业集团批复同意，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员工持股方案已履行内部公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获得广业集团批复同意。

对于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来源、实施程序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5、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广东省国资委发布《关于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公示》，评选风华锂电作为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并进行公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50248 号）。依据该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155,466,856.48 元。

2017 年 9 月 15 至 23 日，公司发布《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人员入围名单公示的公告》，对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人员入围名单进行公示。

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清产核资报告》（众环专字（2017）050109 号）。依据该报告，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155,466,856.48 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人员入围名单》。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96 号），将风华锂电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风华锂电拟增资扩股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 月 5 日，风华锂电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下称“《员工持股方案》”），各股东均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符合条件的员工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进行认购，需要认购的参与员工，每人最小认购金额为 5 万元，实际认购数量必须为万元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公司分配的最高认购额度；非公有资本股东、员工出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不向非公有资本股东、持股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认购股权的方式，每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2018 年 1 月 5 日，广业机械向广业集团上报《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请示》（肇机经[2018]5 号）。

2018 年 1 月 29 日，广业集团批复了《关于对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复函》（广业函[2018]5 号），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风华锂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46.69 万元、评估值为 16,812.57 万元的评估结果，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8 年 1 月 31 日，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广业投[2018]7 号），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以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2018 年 5 月 4 日，风华锂电与美信泰、海恒鹏程及星锂投资与智锂投资组成的联合体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协议》。依据该协议，美信泰增资人民币 382.8888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279056 万元），海恒鹏程增资人民币 191.444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0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0.139528 万元），星锂投资增资 865.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5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2.2019 万元），智锂投资增资 886.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1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0.9046 万元）。

2018年5月18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1805140140）。依据该文件，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扩股项目的交易主体、标的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增资交易程序达成交易结果，符合增资交易程序性规定。

2018年6月25日，风华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1,352.1182万元，由美信泰货币认缴注册资本222.6098万元，海恒鹏程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11.3049万元，星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03.0581万元，智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515.1454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8年7月2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15日，广东省国资委就本次增资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表合规性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智锂投资及星锂投资工商底档，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比对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及公司提供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员工花名册，查阅相关审批单位批复文件，查阅本次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决议文件，获取间接持有人股东确认函，访谈相关人员并获取公司声明、查阅《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

②事实依据

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公司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方案情况的说明》，智锂投资及星锂投资工商底档、《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风华锂电《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风华锂电《2017年

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广业投[2018]7 号）等。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下称《试点意见》）、《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 号，下称《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核查分析如下：

A. 员工范围。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持股平台工商底档、《员工持股方案》、比对员工花名册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确认持股人员入围名单筛选范围为经营班子、部长助理及以上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未发现公司持股平台智锂投资与星锂投资合伙人出现外部董事及监事持股、直系亲属多人持股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智锂投资、星锂投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未发现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

B. 员工出资。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持股平台合计 81 位合伙人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持股员工确认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1、由本人实际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人对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具有完全的占有、处分及收益的权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2、本人符合《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的实施细则》等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中对于持股员工的相关要求。3、本人声明，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本人与公司劳动关系尚未终止，用于投资持股公司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他人借款或代他人持股，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方案情况的说明》，公司确认员工持股方案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和《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 号）的要求设计，已按上述制度要求履行适格员工筛选、内部公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程序，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广业投[2018]7 号）同意。相关合伙人均通过其本人自有资金在持股限额幅度内自由认购出资，我司未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缴款不存在代缴、代持等情况；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公司任职的，确认只有一人持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所有持股员工均正常在职。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入股价格。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在员工入股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2017 年 9 月 1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50248 号）。依据该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155,466,856.48 元，实收资本为 97,783,7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清产核资报告》（众环专字（2017）050109 号）。依据该报告，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155,466,856.48 元，实收资本为 97,783,7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风华锂电拟增资扩股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18 年 1 月 29 日，广业集团批复了《关于对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复函》（广业函[2018]5 号），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风华锂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46.69 万元、评估值为 16,812.57 万元的评估结果，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协议》，以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在办理增资入股时以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1.72 元作为增资依据，未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且该增资价格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9 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持股比例。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员工持股比例应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新引进人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比例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智锂投资持股比例为 4.63%、星锂投资持股比例为 4.52%，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9.15%，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单一员工持股比例最高人员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会冲，其通过智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9%、通过星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39%，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0.78%，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E. 股权结构。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经核查，实施员工持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业机械（国有法人股东）	6,261.99	6,261.99	56.2598
2	风华高科（国有法人股东）	2,700.00	2,700.00	24.2577
3	广东科创投（国有法人股东）	516.38	516.38	4.6393
4	智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15.1454	515.1454	4.6282
5	星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03.0581	503.0581	4.5197
6	盈信创业（国有法人股东）	300.00	300.00	2.6953
7	美信泰	222.6098	222.6098	2.00
8	海恒鹏程	111.3049	111.3049	1.00
合计		11,130.4882	11,130.4882	100.00

其中，国有股东包括广业机械、风华高科、广东科创投及盈信创业，广业机械、风华高科、广东科创投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盈信创业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7.85%，处于控股地位，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业机械（国有法人股东）	62,619,900.00	56.26
2	风华高科（国有法人股东）	30,321,783.00	27.24
3	智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151,454.00	4.63
4	星锂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5,030,581.00	4.52
5	盈信创业（国有法人股东）	3,000,000.00	2.70
6	美信泰	2,226,098.00	2.00
7	广东科创投（国有法人股东）	1,842,017.00	1.65
8	海恒鹏程	1,113,049.00	1.00
合计		111,304,882.00	100.00

其中，国有股东包括广业机械、风华高科、广东科创投及盈信创业，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7.85%，处于控股地位，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F. 持股方式。根据《试点意见》、《实施细则》规定：“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

经核查，公司持股员工通过合伙制企业智锂投资、星锂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不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系员工以自有资金自由参与认购，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广业集团合规性审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履行了入围名单公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主管部门报批、公开进场交易等程序，入股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公司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实施经营，并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部分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地块范围，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关联方租赁产生的原因、定价依据，并就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若无法继续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针对该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的测算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关联方租赁产生的原因、定价依据，并就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租赁备案文件及产权证明，访谈关联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获取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关联租赁物业有关的发票、记账凭证，经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通过获取同区域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分析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公允性，实地查看承租场所等。

②事实依据

租赁合同，产权证明、访谈记录、租赁发票，查看租赁场所记录。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风华高科承租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2号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作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2,140,799.89	3,850,259.63	3,417,049.04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1,128,263.05	2,038,974.72	1,816,228.54
	其中，设备及附属设施租金	1,012,536.84	1,811,284.91	1,600,820.50

注：此处场地租金包括建筑物和空地租金。

A. 关联租赁原因

公司成立之初，没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管理，公司向股东风华高科承租共计 38,743.00 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开展生产经营，并延续至今，该场地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之一。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持续、顺利地开展，避免搬迁支出，公司决定续租该厂房。

B. 定价依据

根据租赁双方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风华高科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厂房租赁价格，在履约过程中不会更改履约价格，并在租赁期届满前进行价格谈判决定是否续约。

由于关联租赁物业所在区域租赁市场不活跃，同区域类似物业较少且租赁市场价格难以获取。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58 同城”(<https://zq.58.com/house.shtml>)，搜索肇庆市端州区 5000-8000 平方米厂房的租赁价格，具体如下：

物业位置	物业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7000	12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6000	15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5200	13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5800	11

报告期内，公司向风华高科承租的厂房按照建筑面积计算的租赁价格分别为 14.25 元/平方米/月、16.00 元/平方米/月、17.71 元/平方米/月，略高于公开查询的租赁价格信息，主要系所承租的关联厂房配套设施较好，且交通便利，产权手续完整，关联租赁价格与公开信息价格差异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租赁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未发现关联租赁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一直承租关联方风华高科厂房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风华高科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租赁价格，向关联方风华高科承租厂房用于开展生产经营。通过关联租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与持续地开展，避免过于频繁的搬迁及搬迁成本支出，为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十分必要，关联租赁真实发生，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赁价格，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2) 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若无法继续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针对该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主要出租方或产权人租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风华新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2号	10,620	2019.06.01-2020.05.31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	8,960	2016.02.02-2021.02.01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	7,708	2019.5.1-2020.5.30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	2,868	2018.02.01-2020.10.30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111区厂房	1,800	2019.8.1-2020.7.31	经营使用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承租物业将陆续于2020年前后到期，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意向及以往的合作历史，公司预计能够在租赁合同到期时及时续约。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补充披露：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肇庆本部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已积极采取与出租方或产权人协商等有效手段保证租赁持续稳定，并定期与出租方续约，但存在租赁期内出租方或产权人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租金上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公司存在面临与出租方重新协商或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厂房瑕疵风险	公司向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共计建筑面积7,708平方米、向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共计建筑面积8,960平方米、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厂房共计建筑面积2,868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和高要区湖西二路的两处用地已纳入肇庆市“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范围。上述厂房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若因物业权利人或出租方租赁期内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不能及时续约或因厂房瑕疵等导致公司搬迁，相关的搬迁成本约为485.42万元，占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22.3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一、厂房租赁风险”及“二、厂房瑕疵风险”补充披露：

一、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肇庆本部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

公司、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已**积极采取与出租方或产权人协商等**有效手段保证租赁持续稳定，并定期与出租方续约，但存在**租赁期内出租方或产权人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租金上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风险。公司存在面临与出租方重新协商或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购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新厂房建设，未来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搬迁至公司新建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将与承租的厂房出租方、产权所有人协商，将租赁期限延续至新建厂房搬迁时间。

二、厂房瑕疵风险

公司向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7,708 平方米、向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共计建筑面积 8,960 平方米、向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2,868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和高要区湖西二路的两处用地已纳入肇庆市“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范围。上述厂房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测算，若因物业权利人或出租方租赁期内中止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到期不能及时续约或因厂房瑕疵等导致公司搬迁，相关的搬迁成本约为 485.4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 22.31%。**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购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 区云台路南侧、三榕东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已经着手新厂房建设，未来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搬迁至公司新建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将与承租的厂房出租方、产权所有人协商，将租赁期限延续至新建厂房搬迁时间。

(3) 请主办券商结合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的测算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关于搬迁成本计算表、分析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租金成本、复核停工损失等。

②分析过程

2019年2月，公司获得端州区的工业用地，用于厂房建设，预期建设期为2-3年左右，主办券商对公司搬迁成本测算如下：

若需要搬迁，会涉及以下成本费用：1.搬迁费用，2.停工损失，3.现有厂房尚未摊销的费用，4.房租租赁费用。

A. 公司搬迁将可能发生的支出

序号	费用类目	预估费用（元）
1	设备搬迁	1,200,000.00
	其中：大型设备	700,000.00
	小设备	500,000.00
2	设备调试	100,000.00
3	物料搬迁	500,000.00
4	水电气装修	400,000.00
	其中：车间装修	250,000.00
	办公室装修	150,000.00
5	网络重建支出	200,000.00
6	其他支出	1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备注：搬迁成本系公司根据目前现有设备、物料及适当的装修而产生的拆分、运输、重新安装及调试成本；搬迁费用中的第4项、第5项属于长期摊销费用，因此测算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时，按2年摊销计算，每年的费用为30万元。

B. 涉及厂房停工损失约46.00万元；公司将合理安排搬迁，在不影响向客户交货、影响公司排产的情况下组织陆续搬迁。搬迁停工损失主要为现有厂房闲置成本。

C. 现有厂房装修及其他项目尚未摊销完的费用为134.42万元，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D. 可能增加的房租费用预计每年约增加 80.00 万元, 预计搬迁后年度租金大约上涨 10%。

上述测算不包括公司由于集中生产经营带来的交通费用的节省、房屋租赁成本的节约等收益。

上述如果发生搬迁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占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比例
搬迁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0.75%
搬迁成本占营业利润比	21.77%
搬迁成本占利润总额比	21.00%
搬迁成本占净利润比	22.31%

③结论性意见

综上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搬迁支出较为完整、合理。

7、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 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 查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调取相关付款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等。

②事实依据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违改字[2017]220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肇环罚告字[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罚字[2018]12 号）、公司出具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相关罚款支付凭证等。

③分析过程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废电解液约 600 千克的行为，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肇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后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足额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印发〈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通知》（肇环字[2017]82 号，施行期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该规则 14.1 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下的或者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或者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30 吨以上或者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属于“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金额范围的最低档，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整改，配合查处情况良好，主观恶意程度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实际并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声明该处罚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及时整改，公司未因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受到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或关闭等重大行政处罚措施。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0,000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询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记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三废监测报告等，实地查看公司排污设施等。

②事实依据

排污许可证、项目环评报告、三废监测报告、实地查看记录、公司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记录等。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理历史记录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4412022013000047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4412022013000047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	4412022013000047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加快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经调阅公司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公示记录，公司已经递交国家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经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肇庆市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19) 环境字 091104 号)，该报告载明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的评价结论为达标，企业各边界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及第四十八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经实地核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排放检测报告及环评报告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排污许可证届满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三十个工作日前提交全国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8 日经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截至排污许可证届满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且自材料受理之日起截至排污许可证届满日已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

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已履行所需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经过第三方监测均达标，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办理记录良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届满前三十日提交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并已经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尚未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五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综上所述，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排污许可证届满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与排污处理。

(3)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三废监测报告，查阅项目环评报告等。

②事实依据

查询记录、三废监测报告、项目环评报告等。

③分析过程

经查阅 2017 年 9 月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润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 0830021 号）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出具《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肇端环建[2017]45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只存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固体废弃物以塑料、纸盒为主，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废 NMP 液、废电

解液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落实要求建成，排放均达标，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经查阅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18）环境字 101301 号）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2019）环境字 091104 号），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有关标准，排污设施运转正常，没有发生超额排放的行为。

经核查相关网站，除前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均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或备案手续，公司均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

（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查阅公司的资质文件等。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公司

的资质文件等。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关于对提高现有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Q/FHLD 1-2017	企业标准	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
2	Q/FHLD 2-2017	企业标准	锂离子电池
3	GB 31241-2014	国家标准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第十二条规定：“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一）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五）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六）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七）互换配合标准；（八）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公司的产品不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公司现持有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 B.V.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64305-2009-AQ-RGC-RvA），证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公司现持有 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China) Co., Ltd.颁发的

《IECQ 符合性证书》（证书号码：IECQ-HDNVCN15.0009），证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设计和生 产符合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④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以及生产的产品，不需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公司的产品适用的上述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要求。

（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统一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公司的资质文件等。

②事实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统一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公司的资质文件等。

③分析过程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经核查，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为锂电池，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公司已依据国家规定对其产品采用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体系也得到了有关认证机构的认可，并取得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无需通过强制认证及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

(3)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资质文件、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公开查询，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账目，获取质量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访谈公司主要客户等。

②事实依据

公司的资质文件、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网络查询记录、访谈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等。

③分析过程

公司为确保生产出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设备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重要的客户并取得了访谈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公司退回产品主要由于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封装损坏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部分销售退回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7-9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31,917.90	1,096,246.82	864,233.75	2,760,486.39
营业收入	154,549,887.21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退货占收入比重	0.02%	0.36%	0.13%	0.51%

注：2019 年 7-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 7-9 月公司销售退货金额占比极小，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经查阅 2019 年 8 月 19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网络查询、审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存在两项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7 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 BL-11CT 型（批次 2017-11-01）和 BL-AW878 型（批次 2017-11-01）锂离子电池（AP-038）产品的标示要求项目不符合 GB31241-2014 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8]稽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公司深圳分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 BL-11CT 型（批次 2017-11-01）和 BL-AW878 型（批次 2017-11-01）锂离子电池产品，并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82.60 元；二、罚款人民币 65,051.25 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型号：CMA40FH，2730mAh，3.85v，10.51Wh，生产日期/批号：2017.12.12）产品“热滥用”项目不符合 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宝市罚字[2019]稽 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深圳分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规格型号：CMA40FH，2730mAh，3.85v，10.51Wh，生产日期/批号：2017.12.12）产品，并处罚款人民币 259,200.00 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9）900015 号），依据该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部分销售退回的

情况，但金额及占比极小，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除前述两次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前述两次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事项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

9、公司披露，公司存在三起未决诉讼案件，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类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4,220,346.93 元，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就该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均为诉讼原告，请求被告履行给付货款义务，相应的进展情况如下：

被告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诉讼证据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	3,859,514.67	经人民法院调解，制作《民事调解书》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收款凭证等
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145.46	已开庭，但未结案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收款凭证等
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	10,161,686.80	已开庭，但未结	公司涉及的诉讼为民事领域诉讼，与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治理等无关，	订单，送货单，对

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案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账单，收款凭证等
-------------------	--	---	------------------	----------

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三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4,220,346.93 元，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三起案件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涉案金额 3,859,514.67 元。2019 年 9 月 9 日，双方达成协议，并由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以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473,563.20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诉讼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两起案件已开庭但尚未结案，由于两被告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被告主要负责人已经失联，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可申请强制执行的资产，公司正通过诉讼程序追回款项，但公司预计收回该款项可能性较低。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就该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查阅起诉状、诉讼证据，访谈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调阅《民事调解书》；挂牌公司关于上述案件的财务处理记录、《财务报告》等。

②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三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4,220,346.93 元，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对

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占 2018 年总资产的 3.10%，占 2018 年净资产的 6.84%，且诉讼内容与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源无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上述三起案件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深圳市联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闻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为手机品牌 ODM 代工厂；目前上述企业已经停止经营，相应的负责人已经失联，上述企业已基本无重大资产，公司正通过诉讼程序追回公司货款。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已达成《民事调解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473,563.20 元。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均为买卖合同中的原告，要求被告履行买卖合同中的给付货款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三起案件涉案款项中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4,214,019.75 元尚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63.76%，占 2018 年总资产的 3.10%，占 2018 年净资产的 6.84%，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够成重大影响。

10、公司认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管理授权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 2005 年增资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②事实依据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③分析过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广业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6,261.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598%，广业机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业机械是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全资控股企业。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六条 省政府作为公司国有资产的出资者，通过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二）批准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项目以及重要子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三）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四）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七）向董事会下达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并进行考核和评价；（八）审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数；（九）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奖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第十七条 出资者承担下列义务：（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二）除因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所引起政府投资机构调整外，一般不抽回出资；（三）协调解决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中的重要问题”。

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根据《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业机械的母公司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依据完备，合理合法。

(2) 公司 2005 年增资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调阅公司工商底档，查阅 2005 年增资各方审批文件，获取增资各方负责审批单位出具的说明函、《增资协议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②事实依据

风华高科《第四届董事会 200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风华高科《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以股权置换控股风华锂电公司的复函》（广业函[2004]85 号）、广业投资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公司的决议》（广投董字[2004]09 号）、广业投资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增资的情况说明》、粤科金融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增资情况的说明》、风华高科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风华电池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增资的情况说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庆市风华电池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增资的情况说明》、《增资协议书》、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556 号）、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4]218 号《验资报告》等。

③分析过程

公司 2005 年增资审批程序如下：

A. 2004 年 9 月 25 日，广东肇庆科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风华高科第四届董事会 200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B. 2004 年 10 月 11 日，广业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以股权置换控股风华锂电公司的复函》（广业函[2004]85 号），依据该文件广业投资增资风华锂电的方案已经 2004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党委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具体谈判条件以及有关事项的决策授权广业投资负责。

C. 2004 年 10 月 25 日，广业投资董事会作出《关于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公司的决议》（广投董字[2004]09 号）同意对肇庆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7,683.456 万元。增资后广业投资持有风华锂电 64.04%的股份。

D. 2004 年 10 月 26 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与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增资各方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定价依据增加注册资本至 9,778.37 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556 号）。

E. 2004 年 11 月 30 日，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风华高科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F. 2004 年 12 月 30 日，风华锂电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G. 2004 年 12 月 30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肇天所验[2004]21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778.37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778.37 万元。

H. 2004 年 12 月 30 日，风华锂电增资后的各股东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I. 2005 年 1 月 8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风华锂电本次增资变更登记申请。

对于本次增资，增资后的股东广业投资、股东广东科讯的控股股东风华高科、股东盈信创业的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广东科创投的控股股东粤科金融分别就本次增资出具说明，确认本次增资系以风华锂电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已征得其审核批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对于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取得了风华锂电增资后各股东内部有权审批本事项的主体的审批或确认文件，同时风华锂电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该增资事项，并且就本次增资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虽然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存在部分瑕疵，但该事项已取得各股东有权审批主体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 2005 年增资的相应审批程序，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进行披露，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1、公司持有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3）作重大事项提示（如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及发证机关，核查公司该资质取得的有效性；（2）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公司使用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用于涂布机测重和电芯内部检测，对成品性能参数进行严格检验，确保产品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依法取得了编号为粤环辐证[H002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2）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各日常业务环节中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防措施》等制度，设置了专人管理装置，公司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为避免发生辐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并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019年8月9日，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其没有收到风华新能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报告。

（1）结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及发证机关，核查公司该资质取得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公司相关安全制度，查阅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②事实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防措施》，实地查看记录。

③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设备部负责人以及射线装置管理负责人，审阅公司制定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防措施》等制度，现场核查射线装置所在的场所以及审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记录，查阅使用射线装置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以及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的登记记录，审阅《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与辐射环

境安全现场检查表》以及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H0026]）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不涉及产生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情形，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即：“（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于2013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我省辐射环境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办〔2013〕47号）第一节“关于审批权限”之（二）规定：“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公司目前使用的是V类放射源，依据上述规定，属于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范畴，公司已依法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粤环辐证[H002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因此，公司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具备有效性。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具备有效性。

（2）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eb.zhaoqi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old.gdsafety.gov.cn/>）、肇庆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zwgk.zhaoqi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获取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获取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网络查询记录，公司制定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防措施》等制度，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eb.zhaoqi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old.gdsafety.gov.cn/>）、肇庆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zwgk.zhaoqi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除“问题 7”中已披露的因露天堆放废电解液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需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情形。

公司使用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用于涂布机测重和电芯内部检测，对成品性能参数进行严格检验，确保产品品质，公司不涉及产生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情形；但如果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员工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 X 射线和 β 射线装置发生毁损，公司将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

为了控制该等风险，公司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防措施》等制度，设置了专人管理装置，公司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对于辐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预防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措施，并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因此，公司已制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依据肇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该局没有收到辖区内企业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报告。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

12、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申报材料进行比对。

②事实依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③分析过程

根据风华高科《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风华高科披露的与公司交易、往来余额，公司披露的与风华高科交易、往来情况内容对比如下：

A. 与风华高科的采购、销售、租赁披露情况对比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风华高科披露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风华新能披露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2017 年度						
1	风华锂电-采购商品	2,114,445.50	风华机电-代理出口销售锂电池	1,973,968.54	140,476.96	说明 a
2	风华锂电-提供劳务	87,380.33	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6,960.33	-9,580.00	说明 b
3	风华锂电-租赁设备及厂房	3,417,049.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3,417,049.04	0.00	
2018 年度						
1	风华锂电-提供劳务	47,350.00	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47,350.00	0.00	
2	风华锂电-租赁设备及厂房	3,865,940.3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3,850,259.63	15,680.67	说明 c
2019 年 1-6 月						
1	-		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0,080.00	-20,080.00	说明 b
2	风华新能-租赁设备及厂房	2,125,119.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2,140,799.89	-15,680.67	说明 c

说明 a：公司 2017 年通过风华高科旗下子公司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公司与其交易额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披露的金额中包括税金、双方核算口径差异。

说明 b：2017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与风华高科就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披露的数据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未对该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公司与电子开发分公司的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披露。

说明 c：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与风华高科披露的租赁金额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对代为收取的风华新能职工宿舍水电费用结算期间不同。

B.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对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风华高科披露金额	项目		风华新能披露金额	差异	差异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风华锂电	明细未披露	20,000.30	应付账款-广东亿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查费用	20,000.30	0.00	
2	-			其他应付款-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风华高科	检查费用、预提租金	269,974.70	-269,974.70	说明 a
3	应付账款-风华锂电	明细未披露	138,366.98	应收账款-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38,366.98	0.00	
4	其他应付款-风华锂电	明细未披露	125,681.01	其他应收款-风华高科	房屋押金	125,493.03	187.98	说明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	明细	224,396.35	其他应付款-	检查	325,636.61	-101,240.26	说明 b

	应收款-风华锂电	未披露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风华高科	费用、预提租金			
2	-			其他应收款-风华高科	房屋押金	125,493.03	-125,493.03	说明 b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			其他应付款-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检查费用	23,839.00	-23,839.00	说明 a
2	-			其他应收款-风华高科	房屋押金	125,493.03	-125,493.03	说明 b

说明 a：公司与风华高科就披露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 2017 年、2019 年 1-6 月数据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未对该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的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进行披露。

说明 b：关于关联租赁，2017 年风华高科披露金额与公司披露差异金额为 187.98 元，差异额极小，核算差异系双方口径所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披露金额差异较大，经分析及公司与风华高科对账，双方往来款差异主要系风华高科将公司押金冲抵租金所致。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基本一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13、请公司完整披露监事骆骐的职业经历。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续：9、骆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9	骆骐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东省丝绸集团万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 年
---	----	---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攻读会计与物流专业硕士；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肇庆市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肇庆市端州区润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肇庆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肇庆市佳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风华新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	10,62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局消防局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肇公消验 2000 第 129 号），同意投入使用；肇庆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2]第 1523 号），载明该场所经整改后复查合格。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	8,960	经营使用	肇庆市端州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端）公消验[2005]第 041 号），验收合格。
风华新能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	7,708	经营使用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消防验收/备案材料。 该处厂房由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租赁使用,主要用作存储公司旧设备和部分返修电芯、处理部分常规铝壳电芯的中后段非核心生产环节,若出现因消防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南岸分厂不得不暂停生产并搬迁新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	2,868	经营使用	201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120051526;2012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20051864;深圳市公安局沙井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2014]第 0037 号),载明该处厂房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风华新能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 111 区厂房	1,80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局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出具《复查意见书》（（肇）公消复[2002]第 0002 号），载明经验收，该处厂房已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符合整改要求。
------	------------------	---------------------	-------	------	---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系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向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消防验收/备案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厂房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其未出现因消防原因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岸分厂非厂房所有权人、房屋建设者，亦非办理厂房消防验收/备案的义务主体，故即使南岸分厂厂房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证明，亦非公司的过错，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亦不存在因此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该处厂房主要用作存储公司旧设备和部分返修电芯、处理部分常规铝壳电芯的中后段非核心生产环节，若今后出现因消防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分公司不得不暂停生产并搬迁新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肇庆市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复函》，载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场所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公司已在各个重要出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经营、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根据《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等相关消防安全制度，保障公司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1) 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实地查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②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实地查看记录。

③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下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风华新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2号	10,620	2019.06.01-2020.05.31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	8,960	2016.02.02-2021.02.01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	7,708	2019.5.1-2020.5.30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	2,868	2018.02.01-2020.10.30	经营使用
风华新能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111区厂房	1,800	2019.8.1-2020.7.31	经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上述租赁场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须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 A3 幢 6 楼的经营场所属于《建设工

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范围，应办理消防验收；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 111 区厂房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划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第十四条划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风华新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2 号	10,62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消防局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肇公消验 2000 第 129 号），同意投入使用；肇庆市公安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2]第 1523 号），载明该场所经整改后复查合格。
风华新能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 127 区 B 幢	8,960	经营使用	肇庆市端州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端）公消验[2005]第 041 号），验收合格。

风华新能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	7,708	经营使用	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消防验收/备案材料。 该处厂房由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租赁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旧设备和部分返修电芯的仓储及部分常规铝壳电芯的中后段生产，为非核心部分工序，若出现因消防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南岸分厂不得不暂停生产并搬迁新厂房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2017年11月8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风华新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	2,868	经营使用	2012年8月31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40000WSJ120051526；2012年9月2日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20051864；深圳市公安局沙井分局消防大队于2014年6月2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验[2014]第0037号），载明该处厂房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风华新能	肇庆市华工泰除湿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111区厂房	1,800	经营使用	肇庆市公安消防局于2002年1月16日出具《复查意见书》（（肇）公消复[2002]第0002号），载明经验收，该处厂房已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符合整改要求。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2号、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园127区B幢、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金裕达工业园A3幢6楼、肇庆市端州工业城羚化街111区厂房的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部分非核心工序生产，其出租方广东肇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消防验收/

备案资料，根据高要区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今后若出现因消防问题导致需要厂房搬迁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须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内部消防管理制度、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等。

②事实依据

公司内部消防管理制度、肇庆市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出具的《复函》、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等。

③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审阅公司消防制度文件，并现场核查公司消防设施，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消防演习，使员工掌握消防安全技能，对消防设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公司可确保生产及办公场地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公司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端州区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复函》，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日，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15、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第一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第一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第一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第一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供应锂电池。

（1）传音控股业务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品牌运营，手机为传音控股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

①采购模式

传音控股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具体而言，其根据市场预测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和实际需求量，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向其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传音控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可划分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结构类

器件等，其中屏幕、存储器、芯片、电池、摄像头为手机产品中成本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系传音控股的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生产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其生产方式可划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ODM生产；其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选择相应的生产方式。

传音控股设有多家自有工厂，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设立于埃塞俄比亚的二级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设立于印度的三级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设立于孟加拉的三级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传音控股旗下子公司供货，主要为境内工厂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等，并由公司与传音控股旗下子公司结算。

③销售模式

传音控股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

④盈利模式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主要来自手机产品销售。除手机产品外，其还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数码配件、家用电器等其他产品或服务。

(2) 传音控股经营状况

2018年，传音控股全品类手机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四，全球市场占有率达7.04%；非洲市场占有率达48.71%，位列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达6.72%，位列第四；主要产品为TECNO、itel和Infinix三大品牌手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

2017年至2019年6月，传音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058,828.59	1,035,319.93	874,8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2,962.32	391,630.17	319,388.66
营业收入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净利润	81,695.16	65,380.23	67,7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9.99	65,737.80	67,14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7.43	122,437.41	62,9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84,204.85	207,332.22	150,684.51

(3) 传音控股业务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业务发展规划涵盖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品牌发展规划、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设计研发规划、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等。

①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未来将坚持面向全球新兴市场大众消费者产品品类多元化战略，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不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传音控股产品及服务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丰富手机产品品类、持续打造多元化产品线、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

②品牌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将继续秉持多品牌发展战略，致力于在目标市场打造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优势品牌。传音控股长期注重品牌运营与推广，将以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全面覆盖新兴市场主要消费群体的多维度、立体化品牌集群，力争成为新兴市场最具有影响力的智能终端设备及服务品牌。

③供应和生产发展规划

传音控股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体系管控，在现有多元化柔性生产线的基础上，优化工厂的空间布局，合理增加自有工厂产能，提升核心产品关键生产环节的管控力度，进

进一步增强对前端消费需求的响应能力及对产品质量、库存风险的管控力度，确保重点产品如期推出、质量可靠，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使用体验赢得消费者信赖和喜爱。

④设计研发规划

传音控股将持续坚持市场驱动和用户导向的研发策略，基于对全球新兴市场需求趋势的深度洞察和把握，着力提升针对当地重点个性化需求的创新研发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产品转化率及价值贡献率。

⑤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传音控股自设立以来便扎根非洲，未来将始终坚持深耕非洲市场的战略，以非洲市场为基础，向全球新兴市场拓展。非洲以外，中东、南亚（尤其印度）、东南亚和南美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市场拓展的空间和潜力依然巨大。未来，传音控股将在非洲以外拓展多个战略新兴市场，建立起由非洲、印度以及多个人口规模较大的国家及地区共同支撑的市场格局。

（4）传音控股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传音控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代码：C3922），其行业发展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①全球手机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加剧

受益于通信技术和手机零部件的不断升级带来的历次换机潮，全球手机市场目前维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成熟市场移动通信系统更新换代周期的来临和新兴市场的日渐崛起，行业已进入竞争的关键阶段，淘汰速度越来越快。市场竞争使得前期技术研发与原型设计成本快速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未来产品竞争将主要集中在领先的品牌厂商之间，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

②手机行业处于过渡期，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

技术升级和功能创新所引发的新产品需求推动手机行业在 2010 年以后实现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但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并进入 4G 向 5G 升级的过渡期，行业增速逐渐放缓，产品同

质化现象开始呈现。同时，手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使得各手机产业链上的相关厂商更加重视产品性能更新换代所带来的销量增长，推动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手机的使用寿命逐步延长、产品性能日趋完善，在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变相提升了消费者更换机型的预期。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③新兴市场异军崛起，潜力巨大

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新兴市场人口基数超过 30 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手机行业发展相对滞后，人均手机保有量较小，市场空间巨大；且存在较大结构性改善需求，智能手机占比显著提升。不论是功能手机还是智能手机，与其他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均具有明显优势，新兴市场的结构性升级将成为手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④手机品牌厂商盈利模式升级

随着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智能化发展加快，手机厂商正由传统的通过硬件销售赚取利润的阶段，逐步过渡到基于智能终端操作（OS）应用软件预装、分布和广告投放等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作为手机品牌厂商的重要盈利点和核心竞争力之一的阶段。

⑤国内手机厂商全球竞争力不断提升

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我国不仅培育出了数量众多且实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 ODM、OEM 等手机设计制造服务商，还培养了大量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在此背景下，我国手机厂商整体研发设计水平的不断提高，国产手机的品质有了大幅提升，并逐步获得了全球消费者认可，在世界范围内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手机厂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量持续增长，是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并为推动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注：以上传音控股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述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信息根据《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整理所得。

（5）公司与传音控股合作业务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①合作模式

公司直接向传音控股旗下公司销售产品，并与旗下子公司直接办理结算。公司与传音控

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约定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传音控股采购订单下达方式与公司确认方式、送货时间与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合同条款，框架合作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

公司收到传音控股采购订单后，需要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交期，采购订单通过传音控股 SRM 传输到公司，公司通过传音控股提供的 SRM 账号下载相应的数据，公司按照与传音控股达成一致的交货计划约定的数量、交期将货物送至 VMI 仓库或传音控股生产仓库。

②定价方式

公司为传音控股集团主要的电池供应商之一，公司通常以成本加成方式向其报价。

传音控股集团引入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对其电池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评估考核范围包括供货保证、商务报价、质量、研发配合度等，传音控股集团在避免出现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下结合考核结果，确认各供应商可参与的项目与配额。为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向传音控股报价受当期订单流失情况及竞争对手公开价格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为降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或变动幅度要求对方调价。

③结算方式

传音控股按自然月与公司对账，即月初至月末期间的交货，双方于次月 1 日至 10 日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传音控股收到发票后于对账截止日后 60 天内付款。

(6) 传音控股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传音控股存在重大依赖

①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传音控股作为一家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品牌运营企业，手机电池作为其不可或缺的配套部件，与其生产、销售规模相关。报告期内，传音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传音控股电池采购金额亦稳步增长，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电池与传音控股采购电池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电池金额	16,096.34	36,879.67	30,934.82
传音控股采购电池总金额	57,082.45	138,203.85	134,361.23
传音控股向公司采购电池占其电池采购金额比例	28.20%	26.68%	23.02%

注：传音控股采购电池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②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及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 日与传音控股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7 年 7 月 6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18 年 7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VMI 合作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但是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重新签订协议或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与传音控股未发生重大纠纷，双方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采购订单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预期双方可以在未来期间内仍能够履行合同或补充协议。

③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传音控股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集团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6%、56.72%、53.20%，具有一定的依赖，但呈下降趋势，未构成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亦为传音控股主要电池供应商之一，公司向传音控股供货金额占传音控股电池类部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2%、26.68%、28.20%，呈现上升趋势，双方系重要供销合作伙伴，对彼此均具有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与传音控股集团合作关系良好且销售规模稳中增长，双方将持续加强合作。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A.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查询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披露网站

(<http://star.sse.com.cn/star/renewal/>)，获取《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传音控股招股说明书”），查阅传音控股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状况及电池类部件采购比例等信息；

B.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实地访谈传音控股业务人员，结合所获取的公开信息了解传音控股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传音控股所处手机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C.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传音控股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检查合同条款内容，了解公司与传音控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通过检查报价单，了解公司与传音控股合作的定价依据及调价方式，并核查其合理性；通过核查报告期内传音控股采购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相关数据，分析传音控股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D. 通过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传音控股集团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计算传音控股采购公司电池的比例等数据，了解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公司经营是否对传音控股存在重大依赖。

②分析过程

A. 分析公司关于传音控股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述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的披露情况，并与传音控股披露的公开资料进行比对，公司披露情况与传音控股公开信息一致。

B. 根据合《传音控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电池类供应商，公司系传音控股重要的电池供应商，报告期内传音控股电池部件采购金额及公司供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电池金额	16,096.34	36,879.67	30,934.82
传音控股采购电池总金额	57,082.45	138,203.85	134,361.23
传音控股向公司采购电池占其电池采购金额比例	28.20%	26.68%	23.02%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系传音控股重要的电池供应商，双方系重要的供销合作伙伴，良好的

合作对双方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传音控股的电池采购金额总体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结合对传音控股的实地访谈及以往合作，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售持续性、稳定性状况较好，未来保持密切合作可能性较大。

C. 经检查公司与传音控股的业务合同及历次补充协议，结合对公司业务人员、传音控股人员访谈，公司披露的与传音控股合作具体模式、结算方式符合合同约定与实际情况，披露定价方式真实。

D. 经调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传音控股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未约定确切的合同有效期，其载明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此外，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VMi 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传音控股未发生重大纠纷，双方按照《采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采购订单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基于以往良好的合作历史及目前双方产销供应链上的契合度，双方可以在未来期间内仍能够履行合同或补充协议可能性较大。

E.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传音控股集团销售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6%、56.72%、53.20%，占各期传音控股电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2%、26.68%、28.20%。

传音控股集团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随着公司新客户开发引入，公司向传音控股集团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向传音控股供货比例逐期提升，系其主要的电池供应商之一。双方系重要供销合作伙伴，对彼此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虽对传音控股集团具有一定的依赖，但未构成重大依赖。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A. 传音控股集团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公司关于传音控股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与《传音控股招股说明书》一致；

B. 公司披露的与传音控股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符合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C. 报告期内，传音控股电池部件采购金额稳定且呈增长趋势，公司系传音控股主要的电

池供应商，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售持续且稳定；

D. 公司与传音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为止，并通过补充协议对《采购框架协议》进行条款补充、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能够履行，根据双方以往合作历史及产业契合度，未来双方保持密切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E. 公司与传音控股集团系重要供销合作伙伴，对彼此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虽对传音控股集团具有一定的依赖，但未构成重大依赖。

1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列表分析披露两者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销售和采购活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列表分析披露两者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销售和采购活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2.22 万元、-5,434.95 万元、419.85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3,917.17 万元，降幅 164.07%，主要由于：（1）受公司 2017 年度采购政策及与供应商结算付款周期等因素影响，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并陆续于 2018 年到期并支付；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较 2017 年下降 5,231.03 万元。（2）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公司一般授予客户 2-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3,559.29 万元，同时应收客户锐嘉科集团、闻尚集团货款金额达 1,546.51 万元等其他因素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5,619.24 万元，增幅 60.24%，占用了公司部分营运资金；（3）2017 年收到客户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 万元往来款，于 2018 年陆续归还。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87,481.35	21,761,624.30	17,530,54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98,919.46	4,922,339.75	3,623,32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47,072.99	9,602,156.26	8,448,563.21
无形资产摊销	162,287.58	184,795.92	206,66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851.28	1,033,702.56	523,88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41.02	-2,100,224.88	8,94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746.87	460,67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8,205.70	83,125.29	137,57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8,778.30	33,428,628.78	-94,250,74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03,956.88	-58,845,997.81	14,786,47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63,553.19	-64,313,065.51	134,376,470.27
其他	-277,136.89	-567,231.24	-569,4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482.23	-54,349,471.50	84,822,210.29

（1）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6,729.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期第四季度承接订单同比显著增长，同时当期使用应付票据结算规模显著提升，且当期末收到客户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 万元往来款，当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437.65 万元，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

②第四季度部分订单期末虽已组织采购及生产，但当期未实现销售，受原材料备货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等原因影响，公司当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9,425.07 万元，占用公司营运资

金；

③受回款与实现销售的时间差异影响,当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减少 1,478.65 万元。

与净利润相比,上述①、②、③项原因共同作用节省公司运营资金 5,491.22 万元,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5,491.22 万元,其他差异系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核算口径差异所致。

(2)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611.1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期第四季度在手订单量及备货规模同比 2017 年相对下降,并偿还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 万元往来款,公司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减少 6,431.31 万元,占用公司当期运营资金;

②当期消化了前期部分订单及部分库存,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下降 3,342.86 万元,节省了运营资金支出;

③当期已实现销售但未回款期末金额增幅较大,当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5,884.60 万元,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与净利润相比,上述①、②、③项原因共同作用占用公司运营资金 8,973.04 万元,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8,973.04 万元,其他差异系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核算口径差异所致。

(3)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28.9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当期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369.89 万元,降低了净利润水平;

②受当期末在手订单变动影响,当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增加 476.55 万元,节省了运营资金;

③公司当期末加大了原材料备货规模,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278.88 万元,该增量存货尚未实现销售,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④公司授予当期主要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的信用期较长,延长

了其回款周期，导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960.40 万元，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与净利润相比，上述②、③、④项原因共同作用占用公司运营资金 3,762.92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计提了 2,369.8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事项共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393.03 万元，其他差异系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核算口径差异所致。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A.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现金流量表，复核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检查现金流量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等；

B. 了解公司报告期的采购政策，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采购波动性；获取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付款政策，检查公司期后付款情况；

C.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结合主要客户合同主要条款，根据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D. 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及备货政策，分析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及存货余额变动原因；

E. 复核公司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针对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查其原因。

②分析过程

A.2017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主要系采购发生时间与付款时间差所致。2017 年第四季度在手订单较多，公司该季度采购金额较大，且该年度应付票据结算规模增幅明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

B.2018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主要系销售时间与回款时间差及备货政策变动所致。当期第四季销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亦大幅增加；由于 2018 年支付了 2017 年到期货款，而期末备货规模大幅减少，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大幅下降，当期采购运营资金支出金额较大。

C.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主要系销售时间与回款时间差及备货

政策变动所致。当期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销售规模较大，回款周期长，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同时期末备货金额较大，采购支出金额较大。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及公司存货变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采购、销售差异合理。

17、公司国内销售业务为客户收货验收并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详细退货政策，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特别是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及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详细退货政策，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退货政策、退货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

(1) 退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较小。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客户其他退货要求。公司退回产品主要由于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封装损坏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2) 退货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096,246.82	864,233.75	2,760,486.39
营业收入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36%	0.13%	0.51%

例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3) 会计处理

退货时点	公司会计处理
送货后收入确认前存在退货	此期间，公司送至客户的存货尚未确认收入，此期间的退货由仓储部门、财务部进行存货的移库处理，即仓库收到退货时，借：存货-库存商品，贷：存货-发出商品。
确认收入后发现存在退货	双方在次月对账时标明上月退货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对账单，对退货进行处理： 借：营业收入 贷：应收账款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营业成本 客户将按照双方对账单上确认的退货金额扣减尚未结清的货款，双方以净额结算。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特别是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及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 A. 访谈公司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各类业务模式特征；
- B. 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条款、退货条款等；
- C. 复核公司各类销售业务相关的业务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出库单、代销清单、报关单、提单、对账单、发票等，并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 D. 获取主要客户的对账单、查阅主要客户的退货记录。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业务合同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等。

③分析过程

A. 经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具体时点反应了公司实际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B. 公司产品均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公司一般不接受客户无条件退货，退货主要系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封装损坏所致。

C.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大批量的退货，具体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096,246.82	864,233.75	2,760,486.39
营业收入	302,552,852.72	650,158,690.27	538,337,562.00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13%	0.51%

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D. 经查主要销售合同及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附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及收款确认收入情形。

E. 公司制定的退货处理核算制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与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及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18、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请公司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销以直销为主,按照出口方式可以划分为自行出口与代理出口,2018年5月之前,公司未取得肇庆市海关部门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进出口代理公司办理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自行出口与代理出口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出口	36,497,513.28	100.00	7,510,426.02	41.45	-	-
代理出口	-	-	10,610,529.64	58.55	1,973,968.54	100.00
合计	36,497,513.28	100.00	18,120,955.66	100.00	1,973,968.54	100.00

注:代理出口指由代理单位负责货物报关出口,并代为办理外币结算。

报告期内,各代理商代理出口金额如下:

单位:元

代理出口单位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省科学器材	-	10,610,529.64	-
风华机电	-	-	1,973,968.54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比例 (%)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36,133,054.57	99.00	16,659,563.95	91.94	-	-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1,461,391.71	8.06	1,907,203.58	96.62
其他	364,458.71	1.00	-	-	66,764.96	3.38
合计	36,497,513.28	100.00	18,120,955.66	100.00	1,973,968.54	100.00

公司与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出口地	印度	香港
客户基本情况	全球著名的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供应商伟创力位于印度的制造厂	手机 ODM 代工厂，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旗下公司
结算方式	自行出口模式下：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账后 90 天内支付 代理出口模式下：由代理商收到款项后支付给公司	自行出口模式下：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账后 60 天内支付； 代理出口模式下：由代理商收到款项后支付给公司
销售产品类型	铝壳类锂电池	铝壳类锂电池、聚合物类锂电池
收入确认方法	自行出口模式下：采用 FOB 方式交付，公司根据提单、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代理出口模式下：以收到代理公司的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补充披露：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主营业务内外销分类		
2019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业务）	263,858,312.16	207,516,186.96	21.35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业务）	36,497,513.28	30,316,322.67	16.94
其他业务收入	2,197,027.28	1,918,680.38	12.67
合计	302,552,852.72	239,751,190.01	20.76
原因分析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10.51 个百分点，其中外销毛利率增长 6.10 个百分点，内销毛利率增长 11.06 个百分点。内销、外销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1）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滞后约 2-3 个月，当期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2）公司研发使用替代性正极材料生产的产品性能获内销大客户的认可，当期使用成本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比例提升，导致内销单位成本相对下降；（3）经过客户导入期并获得外销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后，公司向外销主要客户的报价恢复至正常水平。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4.41 个百分点，且相比 2018 年，外销毛利率增幅低于内销毛利率增幅。2019 年 1-6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及其增幅均低于内销业务，主要由于（1）外销产品以铝壳类电池为主，而内销产品以聚合物类电池为主，铝壳类电池为辅，产品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内销、外销大客户对替代性正极材料接受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即内销大客户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认可及降低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考虑，对公司使用成本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接受程度较高，而外销客户处于合作初期，替代性原材料接受程度较低，当期外销铝壳类电池单位成本高于内销同类产品。（3）内销、外销主要客户的订单特点、定价方式及调价周期的差异，即相比外销大客户，内销大客户订单连续且较为稳定，订单周期较短，虽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更敏感，但只有上游原材料下降至一定幅度，公司才接受降价申请，受此影响，产品价格滞后原材		

	料价格变动约 2-3 个月，由此造成内销调价周期较长；而外销大客户订单集中、订单时间间隔长，且产品型号变动频繁，公司一般根据产品型号向外销大客户报价，报价充分考虑最近原材料价格变动，外销报价更及时地反映了组织生产时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故公司外销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业务）	627,718,877.40	563,104,802.02	10.29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业务）	18,120,955.66	16,157,390.02	10.84
其他业务收入	4,318,857.21	3,549,382.83	17.82
合计	650,158,690.27	582,811,574.87	10.36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98 个百分点，当期内销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外销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85 个百分点，当期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滞后原材料价格变动 2-3 个月，2018 年前三季度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造成公司当年整体的毛利率较低。 相比较 2017 年，2018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降幅明显，主要由于（1）外销客户结构及销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相比原外销主要客户香港锐嘉科为手机 ODM 工厂且多为零星订单，新引入客户 FLEXTRONICS TECH.（IND）PVT LTD 为全球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伟创力旗下公司，且当期该客户订单规模显著提升，公司对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2）公司与新客户 FLEXTRONICS TECH.（IND）PVT LTD 当期合作处于客户导入阶段，该阶段的竞争对手较多，竞争压力较大，为获取其供应商准入资质，公司对该期间的订单在定价机制上给予其部分价格折让，由于客户导入阶段的订单金额占比较高，导致 2018 年外销毛利率同比 2017 年降幅较大。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业务）	532,426,082.65	472,377,483.24	11.28
主营业务收入（外	1,973,968.54	1,683,919.58	14.69

销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3,937,510.81	3,305,045.05	16.06
合计	538,337,562.00	477,366,447.87	11.33
原因分析	2017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3.4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外销规模小，且为零星订单，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在报价时，公司存留的利润空间相对较高。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外销各类产品结构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产品	内销			外销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7,959.57	30.17%	24.68%	3,635.19	99.60%	16.93%	7.75%
聚合物类电池	18,425.02	69.83%	19.91%	14.56	0.40%	18.18%	1.73%
其他	1.24	0.00%	65.73%		0.00%		65.73%
合计	26,385.83	100.00%	21.35%	3,649.75	100.00%	16.94%	4.41%
2018 年度							
产品	内销			外销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25,644.65	40.85%	11.11%	1,674.84	92.43%	10.28%	0.83%
聚合物类电池	37,110.96	59.12%	9.72%	137.26	7.57%	17.58%	-7.86%
其他	16.28	0.03%	21.48%		0.00%		21.48%
合计	62,771.89	100.00%	10.29%	1,812.10	100.00%	10.84%	-0.55%
2017 年度							
产品	内销			外销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铝壳类电池	20,778.06	39.03%	12.12%	177.99	90.17%	13.81%	-1.69%
聚合物类电池	32,412.47	60.88%	10.75%	19.41	9.83%	22.82%	-12.07%
其他	52.08	0.10%	1.93%		0.00%		1.93%
合计	53,242.61	100.00%	11.28%	197.40	100.00%	14.69%	-3.41%

由上分析可知，公司内销、外销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即外销产品主要以铝壳类电池

为主，而内销产品以聚合物类电池为主、铝壳类电池为辅。

(1) 同期毛利率差异分析

①2017 年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7 年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分别低于外销同类产品毛利率 1.69 个百分点、12.0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外销多为零星订单，规模较小，因而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在报价时存留的利润空间相对较高。

②2018 年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2018 年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高于外销 0.83 个百分点，内销、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 年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略低于内销同类产品主要系公司为顺利导入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供应链中，给予其部分价格折让所致。

B. 聚合物类电池

2018 年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低于外销同类产品 7.8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a) 外销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下降；(b) 内销受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低，导致当期内销毛利率整体偏低。

③2019 年 1-6 月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2019 年 1-6 月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高于外销 7.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内销产品使用成本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比例较高，内销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B. 聚合物类电池

2019 年 1-6 月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高于外销 1.73 个百分点，当期内销、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较为接近。当期内销聚合物毛利率略高于外销，主要系内销产品使用价格较低的替代性正极材料比例较高。

(2) 毛利率同比变动分析

①2018 年各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变动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2018 年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01 个百分点，同期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53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内销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

2018 年公司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与当期新增外销大客户合作处于导入期，竞争对手较多，为获取供应商资质，给予大客户导入期订单部分价格折让。

B. 聚合物类电池

相比 2017 年，2018 年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下降 1.03 个百分点、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下降 5.24 个百分点，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降幅明显。

2018 年公司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当期内销产品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增幅；

2018 年公司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外销聚合物电池销售规模极小，公司对偶发性零星小额订单议价能力较强；2018 年该产品主要客户为大客户锐嘉科，议价能力较强。

②2019 年 1-6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分析

A. 铝壳类电池

相比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13.57 个百分点、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6.65 个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公司内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的原因：(a) 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持续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成本降幅；(b) 当期内销产品替代性正极材料使用比例较高，成本相对较低。

2019 年 1-6 月公司外销铝壳类电池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获取外销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后，公司产品定价恢复正常，相比 2018 年合作初期，当期外销报价充分考虑公司的利润空间。

B. 聚合物类电池

相比 2018 年，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10.19 个百分点，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增长 0.60 个百分点。

公司内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a) 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自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持续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滞后性影响，产品销售价格降幅低于成本降幅；(b) 2019 年 1-6 月内销产品替代性正极材料使用比例较高，成本相对较低。

外销聚合物类电池毛利率变动较小的原因：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外销聚合物类电池基本为偶发性订单，订单规模小，公司外销报价受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滞后性影响较小，报价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对于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行业竞争格局”披露与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印度市场为公司外销业务拓展的主要区域，其经济政治政策、竞争格局如下：

印度已经成为建设电池工厂的“潜力股”国家。据汇通网报道，印度政府拟投资 5000 亿卢比（70 亿美元）建造大型锂电池工厂，印度政府早前透露，到 2025 年计划建立 6 座超级工厂，且每座规模达 10GWh，为了顺利推行该计划，印度政府推行了不少激励措施。

近年来，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通常存在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等特点，许多消费者习惯于同时使用两部手机，一部智能手机，主要用于上网和娱乐；另外一部功能手机，主要用于语音通话。由于功能手机一般待机时间较长，可以保证用户在智能手机没电的情况下保持联系。此外，对于不熟悉智能手机的发展中国家儿童和老年人来说，一部功能简单易操作的功能机更能够满足其需求。因此，功能手机在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会存在特定的消费群体从而带动整个锂离子电池销量的稳定增长。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各个国家重点角逐的领域，也是我国当前着重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多项政策支持。国务院先后出台《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 2018 年 3 月份《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均鼓励手机行业发展。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我国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结构升级，从单一总量扩张转变为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体系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伴随着手机行业的发展，铝壳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从而导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相关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统计的市场规模以 pack 端为主，少量为模组及电芯）已达到 820 亿元。同时，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家在技术上的革新，人们对锂电池的需求仍会不断增长，锂电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前瞻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元。（数据来源为《2019-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现状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近年来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新技术、新设计不断被应用，众多高科技含量的产品设计被推向市场，如全面屏手机、无线充电功能、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功能、5G 通讯、折叠屏等，加快推动手机的产品升级。手机产品通过将互联网、软件算法和硬件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完成大量场景化、个性化的数据积累和实时交互，持续推动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对于汇率变动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补充披露如下：

3、全球宏观贸易竞争环境影响行业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于产业链布局全球的锂电池行业影响加剧。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往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销售海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业务保持增长趋势，需要警惕出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 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免税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走出去”税收指引》，从境外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公司印度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立，未来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本部自 200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本部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步提升，外销主要集中在印度市场，并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未来公司外销规模大幅增长，则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加深。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本部自 200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

	规定，公司本部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印度子公司未来可享受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在税收优惠结束后不再享受 15.00%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00%的所得税税率；如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或国家调整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相关税收政策等，会增加公司运营成本或税负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汇率变动的风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十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步提升，外销主要集中在印度市场，并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如未来公司外销规模大幅增长，则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加深。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密切关注人民币外汇市场变动方向，在有利的情况下办理结算，同时与合作商业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协议或类似协议，根据汇率变动趋势，锁定部分外币的汇率，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同时加快印度子公司的筹建进度，根据国内外政策、市场情况组织生产、销售，降低汇率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结合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强化公司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海外竞争力。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本部自 2002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002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本部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印度子公司未来可享受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在税收优惠结束后不再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而执行 25.00% 的所得税税率；如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或国家调整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相关税收政策等，会增加公司运营成本或税负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产品策略，加大人员、资金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并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及时办理复审手续。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A. 访谈内销、外销业务人员，了解内销、外销基本情况，询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及调价周期、客户基本信息等基本资料；

B.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内销、外销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查询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经济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等，分析该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C. 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结合合同条款，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承接订单方式，交货及结算条款等约定，复核公司对内销、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D.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及成本计算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的内销、外销毛利率，结合对公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原材料价格、替代性原材料、客户开发阶段及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分析内销、外销毛利率变动原因，比对各期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

E.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如高新企业政策等，分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潜在影响；根据最近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分析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复核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及人民币汇率变动采取的措施可行性；

F.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核查，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的质量及未来合作方向；

G. 向主要客户函证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针对回函差异，分析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②事实依据

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表、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原则、访谈记录、走访记录等主要客户公开资料与客户所在国家或区域的经济政策或竞争状况。

③分析过程

A. 经复核，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分析”之“2、其他情况”。

B. 经核查，并由公司确认，公司外销以直销为主，按照出口方式可以划分为自行出口与代理出口业务，2018年5月之前，公司未取得肇庆市海关部门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进出口代理公司办理出口业务。

C.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FLEXTRONICS TECH. (IND) PVT LTD 为伟创力印度子公司，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锐嘉科集团旗下子公司，公司关于外销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和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等披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D. 公司外销关于自行出口、代理出口划分类型准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制定自行出口、代理出口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会计准则的规定。

E. 经复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钴酸锂采购价格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月份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1	23.94	34.13	18.93
2	22.48	34.51	20.00
3	20.52	34.39	20.46
4	18.66	37.29	29.33
5	19.15	40.36	33.74

6	18.07	-	32.87
7		39.83	32.02
8		38.79	32.01
9		-	31.98
10		29.18	32.66
11		29.23	33.19
12		22.14	33.88
合计	19.82	34.84	29.03

经分析，公司关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准确。

F. 分析公司内销、外销产品销售结构，内销以聚合物类电池销售为主，铝壳类电池为辅，外销以铝壳类电池为主。公司内销外销产品存在显著的产品结构差异，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6 月				
产品	内销		外销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铝壳类电池	7,959.57	30.17%	3,635.19	99.60%
聚合物类电池	18,425.02	69.83%	14.56	0.40%
其他	1.24	0.00%		0.00%
合计	26,385.83	100.00%	3,649.75	100.00%
2018 年度				
产品	内销		外销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铝壳类电池	25,644.65	40.85%	1,674.84	92.43%
聚合物类电池	37,110.96	59.12%	137.26	7.57%
其他	16.281217	0.03%		0.00%
合计	62,771.89	100.00%	1,812.10	100.00%
2017 年度				
产品	内销		外销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铝壳类电池	20,778.06	39.03%	177.99	90.17%
聚合物类电池	32,412.47	60.88%	19.41	9.83%
其他	52.08	0.10%		0.00%
合计	53,242.61	100.00%	197.40	100.00%

G. 经访谈及分析，公司关于内销、外销客户的报价、调价方式分析准确，内销、外销客户订单特征符合其实际情况，公司内销毛利率受价格传递机制滞后性影响较大，而外销毛利率受客户开发节奏的影响较大。

H. 经查阅相关报道、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司披露的主要外销市场的政治经济政策、竞争格局与公开信息一致。

I.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分别有出口退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印度子公司未来可享受来源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免税政策，公司对所面临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应对措施有效，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J.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及比例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对有限，但如未来外销规模提升，人民币汇率变动加剧，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将有可能提升，公司已经对汇率变动风险制定了有效措施，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A. 公司已经充分披露外销业务开展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及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方法等，相关披露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B. 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划分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

C. 披露的内销、外销毛利率准确，报告期内销、外销及各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充分恰当。

D. 公司已经披露外销地区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并对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汇率变动风险充分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虽具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制定有效的措施防范上述风险。

19、关于大额备用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3.71 万元、6.71 万元、51.06 万元，其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备用金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备用金申请、审批、支付和报销流程，业务人员提出的备用金申请需经业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出纳支付。每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账面尚未报账或未归还的备用金明细账，要求借款人及时报账或归还款项，如未报账或未归还款项超过公司规定，公司将扣除相应数额的工资。

公司已就与备用金有关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严格管控备用金，备用金余额一般较小，2019 年 6 月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 6 月决定筹划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并正式启动印度市场考察调研、办理商业登记及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等前期事项，以保证公司印度子公司能如期设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备用金基本报销完毕或及时归还，印度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立，相应的费用发生在 6 月以后，不存在费用跨期或备用金长期挂账情形。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申请备用金业务范围、备用金审批权限、报账处理流程、及备用金报账期间等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

获取《备用金管理制度》，抽查备用金申请、报销单据；检查备用金申请、报销审批复核

情况；获取备用金明细账，针对大额备用金，核查业务背景，并检查其报销凭证；针对期末大额备用金，检查其报销或还款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检查银行流水。

②事实依据

《备用金管理制度》、备用金审批记录与报销记录、备用金明细账、备用金原始单据，费用截止性测试，银行流水。

③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备用金申请、审批、支付和报销流程，即业务人员备用金申请经业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安排出纳支付。每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账面尚未报账或未归还的备用金明细账，要求借款人及时报账或归还款项，如未报账或未归还款项超过公司规定，公司将扣除相应数额的工资。

经访谈及抽查部分备用金单据，公司严格管控备用金，备用金余额一般较小，2019年6月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6月决定筹划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并正式启动印度市场考察调研、办理商业登记及租赁生产经营场地等前期事项，以保证公司印度子公司能如期设立。

获取期后大额备用金报销单据并结合费用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备用金跨期情形，亦不存在备用金长期挂账情形，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未发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了备用金申请和报销流程、审批责任人；公司制定的备用金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与财务管理需要；2019年6月末，公司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系筹备设立印度子公司前期事项；经核查，公司备用金能够及时报账或还款，不存在大额备用金长期挂账或费用跨期情形；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

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	410,352.20	4,343,147.82	10,568,984.29
运输工具	368,800.00	148,451.45	226,244.17
电子设备	51,724.12	8,233,100.46	1,577,611.37
合计	830,876.32	12,724,699.73	12,372,839.8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各期新增的前十大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如下：

期间	序号	新增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金额（元）	占当期新增 固定资产原 值比例	主要用途
2017 年	1	加压加温化成柜	15	1,294,871.85	10.47%	聚合物电芯的加热加压充电

	2	内加热带鼓风真空烘箱	6	712,820.52	5.76%	电芯烘干
	3	辊压机	1	581,196.59	4.70%	极片的辊压
	4	CCD 检测机	1	581,196.58	4.70%	极片缺陷的检测
	5	搅拌机	1	496,581.20	4.01%	浆料的搅拌
	6	真空泵	3	330,769.27	2.67%	车间设备的真空源
	7	OCV 测试机	4	329,914.56	2.67%	电芯电压内阻的检测
	8	全自动微聚焦透视检测设备	1	324,786.33	2.62%	电芯内部缺陷的检测
	9	新风除湿升级改造系统	1	315,534.15	2.55%	车间湿度的控制
	10	聚合物半自动卷绕机	2	239,316.24	1.93%	极片、隔膜、的卷绕
	小计		35	5,206,987.29	42.08%	
2018 年	1	全自动卷绕机	2	1,318,302.54	10.36%	极片、隔膜的卷绕
	2	加压加温化成柜	10	775,862.09	6.10%	聚合物电芯的加热加压充电
	3	转移式涂布机	1	641,025.64	5.04%	浆料的涂覆烘干
	4	自动注液机	6	612,068.98	4.81%	电芯的电解液注入
	5	辊压机	1	581,196.59	4.57%	极片的辊压
	6	分条机	1	560,344.83	4.40%	极片的定宽分切
	7	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设备	20	482,758.62	3.79%	电芯的充放电
	8	真空泵	6	477,155.19	3.75%	车间设备的真空源
	9	搅拌机	2	435,897.44	3.43%	浆料的搅拌
	10	自动测试机	8	412,024.77	3.24%	电池电压内阻的检测
	小计		57	6,296,636.69	49.48%	
2019 年 1-6 月	1	风冷式冷水机	2	51,724.12	6.23%	干燥系统循环水的冷却
	2	铝壳激光打码测试机	1	152,593.58	18.37%	电芯的打码和电压内阻的测试
	3	自动侧面贴胶机	1	129,310.34	15.56%	电芯侧面的贴胶
	4	自动尾部贴胶机	1	128,448.28	15.46%	电芯底部的贴胶
	小计		5	462,076.32	55.61%	

报告期内，新增运输工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辆名称	入账原值	是否办理 产权证书	车辆登记证所有权人名称
1	五十铃货车	183,244.17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长城小型普通客车	43,000.00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厢式运输车	148,451.45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广汽本田奥德赛商务车	182,000.00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东风本田艾力绅商务车	186,800.00	是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43,495.62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补充原有设备产能或改进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情形，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而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A. 实地盘点固定资产，关注车间大型设备是否为公司所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账面设备实际为其他单位所有，获取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盘点记录；检查报告期内新增重大固定资产及其运行情况，结合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检查闲置固定资产的闲置原因。

B. 针对报告期内购置无需通过在建工程核算或转入的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付款凭据等，重点核查新增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是否准确，结合投产记录或送货单等检查入账时间是否合理；通过查询公开市场报价，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偏离的情况。

C. 对于需要安装并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的设备，结合在建工程核查程序，核查在建工程发生金额是否准确，结合设备完成调试并开始使用时间记录、完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合理，根据在建工程明细账及大额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检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检查是否存在应结转未及时结转的固定资产而长期挂账在在建工程的项目。

D. 获取固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考虑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对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与报表数进行核对。

E. 获取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包括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与后续计量方法、折旧计提期限及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分析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会计估计是否合

理。

F. 访谈设备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询问部分设备闲置的原因，核查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G. 获取公司车辆明细表，核查车辆产权证书；结合抵押合同与质押合同，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②分析过程

A.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	410,352.20	4,343,147.82	10,568,984.29
运输工具	368,800.00	148,451.45	226,244.17
电子设备	51,724.12	8,233,100.46	1,577,611.37
合计	830,876.32	12,724,699.73	12,372,839.83

B. 经检查公司提供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情形，经核查公司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公司报告期新增的车辆已办理完毕产权手续；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查阅固定资产盘点表，未见异常。

C. 经实地查看车间并抽查报告期内新增大额设备，未发现账面虚构大额设备情形，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盘点记录，未发现异常。

D.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通过外购或在建工程转入新增固定资产。外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按采购合同、发票等不含税价款确认，通过检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设备安装报告、发票、验收资料及相应的付款凭证等，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与合同金额、发票金额、付款金额一致。

E.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及大额入账单据如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在建工程按照安装完毕并投产时间或完工时间作为结转固定资产入时间，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的依据，报告期内通过在建工程结转的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准确、入账时间恰当，不存在应结转而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的情形。

F. 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的闲置固定资产进行核查：

公司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变动情况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019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3,075,791.88		204,409.94	3,280,201.82
	本期计提	186,870.09		18,365.38	205,235.47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262,661.97		222,775.32	3,485,437.29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2,269,099.87		49,465.06	2,318,564.93
	本期计提	806,692.01		154,944.88	961,636.89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075,791.88		204,409.94	3,280,201.82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1,359,953.59		46,785.06	1,406,738.65
	本期计提	909,146.28		2,680.00	911,826.28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269,099.87		49,465.06	2,318,564.93

其中各期末，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闲置固定资产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059,342.80	25,077,133.22	3,262,661.97	719,547.61
电子设备	2,295,257.96	2,003,244.24	222,775.32	69,238.40
合 计	31,354,600.76	27,080,377.46	3,485,437.29	788,786.01

（续）

闲置固定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996,228.00	22,196,096.69	3,069,335.51	730,795.80
电子设备	2,239,203.95	1,967,202.07	210,866.31	61,135.57
合 计	28,235,431.95	24,163,298.76	3,280,201.82	791,931.37

(续)

闲置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110,618.36	18,361,110.01	2,269,099.87	480,408.48
电子设备	389,869.63	330,418.19	49,465.06	9,986.38
合 计	21,500,487.99	18,691,528.20	2,318,564.93	490,394.86

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

G. 经复核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固定资产卡片，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及预期残值率合理，经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充分、恰当，未发现未计提或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存在，入账金额准确，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准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补充披露：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在安 装设 备	1,996,870.76	1,066,751.00	51,724.12						3,011,897.64
聚合 物项 目工 程	162,488.95	500,000.00	257,758.62						404,730.33
合计	2,159,359.71	1,566,751.00	309,482.74				-	-	3,416,627.97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在安装设备	2,065,128.19	233,451.98	301,709.41	-					1,996,870.76
聚合物项目 工程	2,726,897.40	680,401.50	3,244,809.95	-					162,488.95
聚合物分容 车间工程	573,923.67	49,031.74	-	622,955.41					-
封装车间扩 建工程	167,264.92	40,139.30	-	207,404.22					-
极片车间场 地改造	54,643.65	51,980.33	-	106,623.98					-
聚合物前段 地面翻新	43,987.48	55,329.12	-	99,316.60					-

聚合物车间 场地改造	99,829.47	113,695.90	-	213,525.37					-
极片车间更 换天花板工 程	91,569.85	63,138.69	-	154,708.54					-
装配车间更 换天花板工 程	45,770.64	30,549.45	-	76,320.09					-
化成车间更 换天花板工 程	53,986.29	24,644.74	-	78,631.03					-
高要铝壳车 间场地翻新 工程	6,057.50	103,369.30	-	109,426.80					-
合计	5,929,059.06	1,445,732.05	3,546,519.36	1,668,912.04			-	-	2,159,359.71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在安装设 备	558,632.48	1,506,495.71	-	-					2,065,128.19
聚合物项 目工程	779,572.66	6,213,585.51	4,266,260.77	-					2,726,897.40
聚合物分	564,883.93	9,039.74	-	-					573,923.67

容车间工程									
封装车间 扩建工程	150,974.92	16,290.00	-	-					167,264.92
极片车间 场地改造	154,473.12	-	-	99,829.47					54,643.65
聚合物前 段地面翻新	-	43,987.48	-	-					43,987.48
聚合物车 间场地改造	-	99,829.47	-	-					99,829.47
极片车间 更换天花板工程	-	91,569.85	-	-					91,569.85
装配车间 更换天花板工程	-	45,770.64	-	-					45,770.64
化成车间 更换天花板工程	-	53,986.29	-	-					53,986.29
高要铝壳 车间场地 翻新工程	-	6,057.50	-	-					6,057.50
聚合物车 间一楼改 造工程	628,509.48	-	-	628,509.48					0.00
设备更新 改造	-	110,405.95	110,405.95	-					0.00

合计	2,837,046.59	8,197,018.14	4,376,666.72	728,338.95			-	-	5,929,059.06
----	--------------	--------------	--------------	------------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聚合物项目工程与在安装设备，聚合物项目工程为聚合物车间工程改造、生产线更新扩建项目等，安装设备主要为其他车间设备安装，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将于 2019 年年底前陆续完工投入生产，公司将按照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或投产时间及时结转固定资产。上述设备或项目陆续投产，将有效地提升公司产能与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占领新的市场。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A. 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针对大额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实地检查，观察在建工程的状态。

B. 核查在建工程支出归集是否完整，包括检查完工验收报告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检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据等，并重点关注在建工程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C. 检查在建工程的结转时点是否准确，包括核验收收报告时间与结转时间是否一致，期末账面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等；检查在建工程结转的对方科目是否准确，核查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应的结转金额是否准确；检查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而挂账在在建工程导致少计提折旧情形。

D.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变动原因，项目用途及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预期完工时间等，了解与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与核算关键点。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主要为安装设备与生产车间是更新改造工程。经实地查看聚合物车间及主要的在安装设备，未发现账面虚构资产情形；经检查在建工程的立项申请、购置安装合同、发票、设备采购申请表、付款凭证、验收报告等，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与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一致，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成本支出归集合理。复核固定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

等科目通过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与在建工程减少金额一致；经复核在建工程的完工验收记录或相应的投产记录，确认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时间准确，未发现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与在建工程有关的成本支出归集合理，结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时点准确，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

2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补充披露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1.65 万元、465.83 万元、264.8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21.41%、16.06%，占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1.65 万元、465.83 万元、264.8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21.41%、16.06%，占比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着力培育主营业务，发挥自身优势深耕锂电池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获取会计师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检查非经常性损益入账单据，如政府补助文件及银行流水、与处置非流动性资产有关的决策记录、处置合同、收款单据等，测算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②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141.02	2,100,224.88	-8,94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8,609.84	2,568,248.26	1,502,48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391.58	815,232.18	172,89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87,077.24	5,483,705.32	1,666,441.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8,574.09	825,418.93	249,966.21
合计	2,648,503.15	4,658,286.39	1,416,475.18
占净利润的比例	16.06%	21.41%	8.08%

经分析，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21.41%、16.06%。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0.02 万元，主要为高要区国土局收购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同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256.82 万元。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及非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晟资产	17,930.24	17,930.24	20.03
2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1.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60	860.60	0.96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8	725.08	0.81
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9.27	419.27	0.47
6	黄振	414.68	414.68	0.46
7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3.46	363.46	0.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2.74	362.74	0.4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86	347.86	0.39
10	黄启承	251.70	251.70	0.28
11	其他	895,210,185.37	895,210,185.37	74.38
合计	-	895,233,111.00	895,233,111.00	100.00

（3）第 44-45 页、第 89 页标点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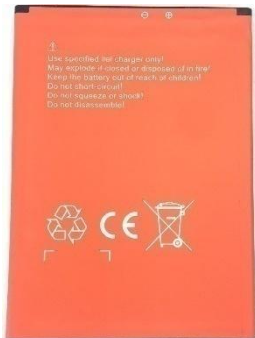
【回复】

已将原第 44-45 页内容修改为：

1、铝壳锂离子电池

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可以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4.2V、4.35V、4.4V 不同电压体系及不同尺寸的产品，产品尺寸最薄可以达到 3.5mm、最宽可以达到 70mm、最高可以达到 100mm。产品能量密度高，最高可达到 600Wh/L，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 0℃~60℃条件下充电、-20℃~60℃环境下放电，在-20℃下 0.2C 放电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60%以上。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 500 次充放电，电池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产品存储性

能保持性好,在标准充电结束后,在 20℃下存储 1 个月,0.2C 放电剩余容量保持率不低于 85%, 0.2C 放电恢复容量保持率不低于 90%。产品性价比高,在同类产品中极具竞争力,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名称	详细描述	图示
手机类电池	产品能量比最高可达 600Wh/L,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尺寸最薄可以达到 3.5mm;产品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 0℃~60℃条件下充电,在-2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产品如果出现过度充电、过度放电、过大电流、短路、温度不均衡等情况时可能发生电池的不安全行为,所以在电池中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对讲机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单体电池尺寸最厚可以达到 10.5mm;产品高低温性能优异,电池可以在 0℃~45℃条件下充电,在 0.5C~1C 电流下及-2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电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产品如果出现过度充电、过度放电、过大电流、短路、温度不均衡等情况时可能会发生电池的不安全行为,所以在电池中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其他类电池	主要以音箱电池为主,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宽度尺寸最小可以达到 28mm;产品高低温性能优异,电池可以在 0℃~45℃条件下充电,在 1C~1.5C 电流下及-2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电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产品如果出现过度充电、过度放电、过大电流、短路、温度不均衡等情况时可能会发生电池的不安全行为,所以在电池中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2、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4.2V、4.35V、4.4V、4.45V 等多个电压体系产品,产品容量区间可于 10~10000mAh 范围内定制。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0.5C 电流充放电 800 次的电池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产品高低温性能优良,电池可

在-40℃至 60℃环境下放电，-10℃下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左右，高温 70℃贮存容量恢复率可以达到 95%以上。产品性价比高，在同类产品中极具竞争力，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名称	详细描述	图示
手机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池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 0.5C~1.5C 电流下充电，在 0℃~60℃环境下放电； 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 0.5C 电流充放电 8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的过充、外短路、热滥用等安规性能好。	
平板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池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 0.5C~1C 电流下充电，在-20℃~60℃环境下放电； 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 0.5C 电流充放电 10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的过充、外短路、热滥用等安规性能好。	
对讲机类电池	产品外观尺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电池高低温性能优异，可在-20℃~60℃环境下放电；产品循环寿命长，100%DOD 情况下， 0.5C 电流充放电 500 次的容量保持率可以达到 80%以上；电池放电平台高，3.6V 以上容量保持率可达到 70% 以上；电池的过充、外短路、热滥用等安规性能好。	
其它类电池	电池主要用于 MP3/MP4、数码相机等， 可在-40℃~60℃环境下放电，电池的电性能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已将原第 89 页内容修改为：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以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207。其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MP3/MP4、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上网本、电纸书、电动工具、工业移动照明、医疗设备等。主要客户有苹果、亚马逊、联想、OPPO、SanDisk等。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长兴县，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能源产品，股票代码为873152。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储能设备市场及照明灯具市场。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模组，产品目前按用途分为两大系列：（1）动力类锂电池模组，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2）储能类锂电池模组，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工业移动照明、备用电源等。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五的高能锂一次电池供应商，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新型锂电能源领先企业，股票代码为300014。其主要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业务有锂原电池业务（产品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SPC产品等）及锂离子电池业务（产品主要为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表计、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电子雾化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蓝牙设备及其他移动终端、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领域。

（4）第109页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表述是否准确。

【回复】

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表述已修改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 公司利益冲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	----	--------	-------------	------	----------------	------------------

					突	生不利影响
刘会冲	董事兼总经理	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未开展实质业务	否	否

2、主办券商在 3-4-4 中提到“2019 年 9 月 24 日，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更新并再次提交。提出内核反馈意见的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内核反馈意见已得到落实。”但从其他 3-4 文件的提交情况看，内核委员会仅对 2019 年 1-3 月数据进行了内核，与申报文件报告期不符，提出的问题也与申报数据不一致，不能看出内核反馈意见已经覆盖整个报告期。请主办券商及其内核补充检查 3-4 全套文件并出具具体情况说明，如需要请更新申请文件。

【回复】

主办券商及内核办公室对于上述事项核查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2018〕6 号）：

“第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内核程序是指可以由内核部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常设或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常设内核机构可以在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部门内部设立，也可以在公司层面单独设立，但应当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和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风华新能项目执行了上述两种内核程序，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通过集体表决对项目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报告期履行了内核程序，由于财务数据更新未触发重新召开内核会的条件，由内核办公室作为公司层面单独设立的常设内核机构，通过书面审核对项目补充 2019 年 1-6 月报告期履行了内核程序，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核程序已覆盖整个报告期。具体如下：

（一）内核会议表决

2019年7月26日，中山证券通过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参与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其中来自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参会人员1/3，已包括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人员。参会内核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及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风华新能股票挂牌。

2019年7月30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在内核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在后续准备申报材料过程中对部分内核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修改完善（鉴于内核委员会表决审议对应的报告期是2017-2018年及2019年1-3月，因此修改内核问题回复时未更新报告期）。2019年9月24日，项目组将内核反馈意见再次提交，相应的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意见已得到落实。

（二）内核办公室书面审核

由于推荐挂牌项目的申报要求及项目操作时间安排，项目组于内核会议后将报告期由2017-2018年及2019年1-3月更新为2017-2018年及2019年1-6月。2019年9月17日，项目组将更新报告期的全套申报材料提交OA审批流程，内核办公室作为公司层面单独设立的常设内核机构，通过书面审核方式对项目补充2019年1-6月报告期履行了内核程序，经审查后于2019年9月25日同意更新报告期后的申报材料对外报送（内核办公室审核情况及记录已相应更新“3-4-1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1）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未曾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2) 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其他中介机构声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相关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申报文件中股份数以“股”为单位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

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实，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准确无误。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的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股票的方式，并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在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辅导和督促下，挂牌公司高管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后面两个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各股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生的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相关重大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涉案金额 3,859,514.67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 9 月 9 日，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同意以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473,563.20 元。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及“（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披露上述进展。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1）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2）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鉴于反馈核查事项较多，需要收集整理大量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说明，在规定的回复期限内公司暂无法完成反馈回复，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申请延期回复，《关于延期回复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已作为附件提交。

6、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检查确认，除上述问题外，尚存在以下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审议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后面两个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申请 4950 万元授信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授信协议以及抵押担保协议。广业机械尚未与中国银行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

上述新增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所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B. 公司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锐泰科（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粤 1202 民初 1193 号，涉案金额 3,859,514.67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 9 月 9 日，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同意以 3,473,563.20 元结清各方债权债务，被告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四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473,563.20 元。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

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及“（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胡莉梅

胡莉梅

项目小组成员：

贾西贝

贾西贝

周娜

周娜

杨辉

杨辉

魏正青

魏正青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林 炳 城

